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蘇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
表人陳俊宏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8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證券期貨業之客戶或基金受益人瞭解投資金融商品所
取得之海外所得依法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繳納所得
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若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且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財政部依該條例第3條第2項公告之當年度扣除額者，尚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 二、鑑於證券期貨業之客戶或基金受益人投資金融商品可能取得海外所得，又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提醒客戶或受益人自行將投資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以避免因短漏報稅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並善用APP推播等方式廣為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

副本：

業務三組 115/01/19



1150000480

章